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貳、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吳雅婷

出席委員：張副主任委員子敬、蔡委員鴻德、杜委員紫軍(李碧鈴技正代)

陳委員俊士(翁科長震圻代)、陳委員曼麗、施委員信民

于委員樹偉、盧委員至人、周委員楚洋、李委員謀偉

葉委員琮裕、林委員意楨、吳委員焜裕、邱委員弘毅

葉委員桂君、杜委員文苓、林委員子倫、張委員明琴

蔡委員瑄庭

請假委員：蘇委員銘千、袁菁委員、謝委員嵩嶽

列席人員：本署會計處 許浚榕薦任科員

土污基管會 沈一夫副執行秘書、沈志修簡任技正

楊鎧行組長、何建仁組長、洪淑幸組長

柯顯文、邱慈娟、胡琳豔、王禎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第 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結論：

一、有關審查事項 2：「新竹縣環保局執行新竹縣霄裡溪新埔鎮供水計畫」經費需求乙案，決議請修正為：「本案原則由基金先行支應，後續應向華映及友達公司籌措歸還」。

二、餘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一) 第 1 案：請調整未來工作方向，並檢視整治費徵收結構，調整徵收對象。

1. 周委員楚洋：

有關擬針對非法場址常見的灰燼、爐渣、集塵灰等物質，研議從廢棄物產源之事業徵收費用。惟考量此事業廢棄物除私人工廠外，公有的焚化廠等亦為此廢棄物之來源，因此以後各地方主管機關的縣市是否亦應一併納入繳費。

結論：洽悉，本案請持續辦理。

(二) 第 2 案：請以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求償過程為範例，制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求償標準作業手冊」供委員參考。

結論：洽悉，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 第 3 案：請彙整分析全國污染潛勢調查與場址改善方式，並提出評估指標，供外界參考。

結論：洽悉，本案請持續辦理。

(四) 第 4 案：請蒐集國外相關資料，研訂增修土壤污染管制項目。

結論：洽悉，本案請持續辦理。

(五) 第 5 案：請依委員意見，研擬訂定污染場址管制流程與標準作業準則，供各縣市環保局遵循。

結論：洽悉，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六) 第 6 案：推動灌排分離之討論部分已非土污基管會獨力所能辦理，相關建議請透過部會協商或處室協調推動。

結論：洽悉，本案請持續辦理。

(七) 第 7 案：請重新檢討控制場址初步評估結果之審核行政程序。

結論：洽悉，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八) 第 8 案：有關陳委員曼麗提案「針對廢鉛蓄電池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調查追蹤」乙案，將轉請本署相關單位協助加強辦理追蹤調查，再由本會就其對環境影響進行評估與調查。

結論：洽悉，本案請持續辦理。

(九) 第 9 案：針對吳委員焜裕建議鉛土壤管制標準是否須加嚴部分，請納入後續修法時考量。

結論：洽悉，本案請併同第 8 案持續辦理。

(十) 第 10 案：「新竹縣環保局執行新竹縣霄裡溪新埔鎮供水計畫」經費需求案原則由基金先行支應，後續應由華映及友達公司籌措歸還。

結論：洽悉，由於華映及友達公司尚未繳回，請持續辦理。

二、97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決算情形與工作成果報告

(一) 陳委員曼麗

由簡報第 11、12 頁所列 97 年基金決算中，污染整治執行率達 66.1%，其經費與執行工作應延至 98 年繼續執行。若經費有結餘，能否運用到全民所關切之灌排分離等工作項目。

(二) 施委員信民

對稽核結果應可明確說明，如應申報未申報或短漏報之廠商比率及其金額：另只現場稽核 310 件，似不夠積極。

(三) 吳委員焜裕

健全健康風險評估制度很重要，但目前的制度中僅對現有利管的有害物質進行評估，但現存有害物遠多於管制的物質，因此目前的評估方法所評估的風險，都遠低於真正風險。

(四) 杜委員文苓

有關「執行成果--健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風險評估制

度」乙節，針對風險評估計畫執行，鑒於新興化合物使用日漸增多，相關風險不易掌握，風險評估的結果也常無法推進法律與標準判定。環保署應思考落實預警原則，運用類似歐盟 REACH 對化學物質的總體管制，除了要求廠商針對污染排放物質申報，也應要求廠商負起「無害舉證責任」。

結論：洽悉。

三、二仁溪沿岸（台南縣、台南市及高雄縣境）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物移除應變計畫經費補助案

（一）陳委員曼麗

1. 建議表格要註明日期、數字更動亦應加以說明，以使委員更確實掌握其原因。
2. 編列 4.7 億是否就能全部移除污染，請注意其二次污染。

（二）葉委員桂君

1. 二仁溪沿岸污染區域目前已發現者可能僅佔實際區域一部分，樂見環保署開始重視此問題，也開始解決問題。所以在基金之運用除了開始著手目前發現區域之管理與處理外，對於未來逐漸暴露之區域也能完整的評估、規劃、了解，如此才可以整體性的將基金運用最佳化與合理化。
2. 二仁溪沿岸目前調查區域有許多為私有地，且可能有許多已經轉手，現土地所有人非污染行為人，且認定為土地關係人也有極大困難，求償亦可能困難且曠日費時。所以在基金管理收支報告上，應評估多少可由法律求償中回收（列為暫付款），多少是需基金支應的。
3. 本場址範圍大，若由土污基金支應完全清除，需支出相當大之經費。所以本區域非常合適由土污基管會自行由風險概念列 NPL 優先順序，來支出基金進行整治。

4. 有關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修正若通過，是否適用於目前已公告控制或整治中場址？土污基管會應討論研擬後續因修正管制標準所衍生之疑義，如工業區場址已公告改列為不公告，或由整治場址降為控制場址等。

(三) 葉委員琮裕

1. 本案符合基金代為墊支之原則，為避免造成後續土壤、地下水污染持續擴散，甚至污染河川與底泥，屆時將可能需投入更多基金方能完成整治，故基於本案之急迫性與必要性，贊成由基金先行墊支。
2. 由於本案不排除未來可能陸續發現新的污染源，只要符合基金代為墊支之原則，均應儘速完成移除工作。

(四) 杜委員文苓

1. 緊急應變計畫不應只含污染物清除計畫，還須思考污染擴及週遭生態、土地、動植物影響等，如養殖、畜牧等食物鏈影響等。
2. 應加強對於污染行為人求償，促使權責分明。

(五) 李委員謀偉

1. 二仁溪兩岸於 96 年 10 月間發現遭大量掩埋廢棄物，主要廢棄物為廢印刷電路板、含重金屬污泥、廢鋁渣等。俟二仁溪沿岸的非法棄置場址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後，將由土污基金代為支應 4 億 4,745 萬元的污染物移除工作經費。二仁溪沿岸的非法棄置場址除私有地外，尚有公有地，管理人為國有財產局及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2. 會議書面資料第 46 頁中，於分析土污基金運作率偏低的原因時提到「目前如發現非法棄置場址時，均先行廢清法第 71 條，待廢棄物處理完畢，才由土污法（土污基金）介入處理土壤及地下水之污染」，廢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不依

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請問從 96 年 10 月發現二仁溪的非法棄置場址到現在 98 年，其間是否曾經適用廢清法第 71 條處理過？

3. 若已先行適用廢清法第 71 條處理過，接續由土污法介入處理，也不應直接由土污基金代為支應。同樣的在會議書面資料第 46 頁第二點中提到「場址整治工作應優先由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訂定計畫為之，若污染行為人不明或不遵行時，方得由政府動用土污基金代為整治。」二仁溪的非法棄置場址應該是找不到污染行為人，請問是否要求過污染土地關係人（亦即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進行整治或是移除污染物？
4. 事實上，二仁溪沿岸的非法棄置場址尚未完成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的公告程序，依據土污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查證工作時，發現土壤、地下水因受污染而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者，應命污染行為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採取緊急必要措施，以減輕污染影響或避免污染擴大。」另土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亦規定：「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查證時，應研判可能污染範圍，於公告為控制場址前，得依本法或相關環境保護法令，命污染行為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

限期採取適當措施。前項場址因採取適當措施，致土壤、地下水污染情形減輕，並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查證其土壤、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得不公告為控制場址。」

5. 請問從 96 年 10 月發現二仁溪的非法棄置場址到現在 98 年，其間是否曾經適用土污法第 7 條第 5 項命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採取緊急必要措施，以減輕污染影響或避免污染擴大？在進行公告為控制場址的程序前，又是否曾經適用土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命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採取適當措施？如果他們曾經採取過適當措施，或許今天就不必公告控制場址了。
6. 在會議資料中，本席看不出來相關主管機關有踐行過以上程序。不能因為土污基金每年執行率偏低，基金滾存約 37.33 億元，就可以不遵行法律程序，任意動支。

（六）蔡委員瑄庭

首先關於基金運用之合法性，依據土污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清除二仁溪污染物，符合第 22 條第 2 項第 1 款整治費用支出之運用要求，惟其整治費用支出後，針對私有土地追償之困難，應加以正視。然此案為報告案，程序上尚待技術小組研議整治內容與費用，再送委員會審議，於此建請詳加考量追償問題、整治費用之支出範圍與法源依據。蓋二仁溪沿岸私有土地之污染，包括表土上之鋁電池固體廢棄物、地底下之重金屬污染以及地下水污染等三個層面。私有土地依法公告為整治場址後，地底下與地下水污染整治範圍內支出之費用逕依土污法相關規定向污染行為人或重大過失土地關係人求償，應無疑義。而技術上，土壤污染整治之完成雖包括表土上污染物之清除行動，於法律規範與機關管轄上，卻仍應加以釐清。若公告場址

整治計畫工作內容含表土上污染物清除，則所有費用一併由土污基管會求償。然而表土上污染物清除之求償依據廢清法第 71 條，由地方環保局向污染土地所有人，要求清理之必要費用償還，亦為選項之一。若欲依循此管道求償，亦得因一併執行職務較為經濟之原因，由廢管處透過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請求無隸屬關係之土污基管會職務協助，土污基管會對於土壤上下污染物進行清除整治後，仍得依據同條第 4 項，向廢管處要求負擔相關費用或經由協議達成負擔金額之訂定。則清除此等污染物之費用由廢管處負擔，再另行求償。

(七) 于委員樹偉

本案污染物移除應變計畫跨部會合作部分，已獲水利署同意，由該署負責行水區內掩埋廢棄物處理，然應確保水利署處理能力，以避免行水區內外污染物處理成效不同的結果。

(八) 吳委員焜裕

1. 本案污染物的移除非常重要，但請先確認污染物已有完整的調查，尤其是埋在地下的污染物是否有完整調查。
2. 因污染物移除工作可能是台南縣市與高雄縣三縣市的工作，建議需要比較整合性的作法。如由每一縣市環保局提計畫進行移除，是否會有死角。

(九) 施委員信民

污染物移除計畫之兩套計畫為何，宜統合思考規劃。

(十) 盧委員至人

1. 本案經費分縣市編列，是否須統合運用以提昇效益。
2. 水利單位（河川地管理）的權責是否需討論。
3. 所移除之廢棄物（含土壤）的最終去處為何。
4. 污染物經篩分、回填，是否有「稀釋」的作用在？不應有此現象。

5. 移除之污染物是否含底泥？
6. 建議完成全面調查後，並完備相關行政程序的完整、證據保全，才能考量未來的作為。
7. 19 筆地號未來是控制場址或是整治場址宜先確認，以求行政程序的完備。
8. 有關「設計監督驗證」編列 3,114 萬 5,000 元，是否分「三縣市」設計？是否會有不一樣的設計？分三縣市設計編列的必要性為何？

(十一) 張委員明琴

本案內容複雜且諸多疑義，如求償(訴訟)、調查方法等。建議此案依整合自廢五金專區建置、二仁溪河川整治、河川局相關工程與資料所累積之資料，與目前進行補充之現場調查結果，進行規劃相關之移除及整治工作。期望確實達到污染源去除並達到污染整治目標，也可能去除「污名化」。

(十二) 陳委員俊士(翁震炘代)

本案廢棄物及土壤移除數量近 7 萬公噸，如何處理？抑或移往他處暫存？請加強說明讓委員了解去處。

(十三) 林委員子倫

本污染案不應僅歸為歷史共業，應進行證據保全，並研擬後續求償計畫。

結論：

1. 洽悉。
2. 本案後續俟縣市環保局提出正式污染物移除應變計畫後，由土污基管會召集專家委員小組審查同意後依程序核定，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柒、審查事項：

一、9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預定工作計畫及基金概算審議案

(一) 張委員明琴

有關「99 年度基金概算編列用途--研修土壤污染管制及推動底泥品質管理工作」中，請補充說明如何推動底泥品質管理？是否訂定管制標準？對象是否包括河川、水庫、湖泊及灌溉渠道呢？

(二) 周委員楚洋

1. 污染調查工作占年度支出相當大的比例，而這部分的預算之工作多由國內或國外的公司承包？如果可以應以國內為主。
2. 基金來源部分建議增加「其他收入」一項，比例大多應為過去基金支付而目前求償的部分。其編列方式可依：假設每一筆由支出到求償完成共 10 年，則每年可依可求償的總金額 10% 編為收入。

(三) 陳委員曼麗

97 年縣市調查及查證已完成，並公布各縣市之污染情形，且在 99 年應依不同的污染縣市給予不同的調查查證工作。

(四) 林委員子倫

預算的說明與陳述建議重新編排，以呈現未來一年計畫重點，與去年的執行成果。

(五) 盧委員至人

監督費用（中石化及新洋段）共 4,680 萬，就「監督」而言，這是一項頗大的支出業務。

(六) 邱委員弘毅

1. 99 年概算編列的基準，除常態整治費用外，應包括各縣市長期整治的總目標、達成年、總數、作為補助的基準。
2. 將國家整體土污防治技術的長期發展策略細部計畫、預期目標

作為預算的佐證資料。

3. 補列國家土壤污染危害的調查年度目標，歷年調查績效，才能讓委員瞭解編列的重點。
4. 99 年預算審議事項附件一，預期績效的內容似乎是計畫工作內容，而不是有目標數、達成率等，請修正。

(七) 杜委員文苓

基金概算的編列案呈現方式過於簡略，例如：整治費申報審理相關工作，有哪些計畫細項？過去工作的成效？建議經費呈現模式應在年度計畫目標或法律規定事項上，說明相同工作與計畫預算，對於過去績效、工作內容檢討有更詳盡說明。

決議：

1. 本案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同意照列，相關工作內容再由專案小組進行審查。
2. 有關 99 年度各項工作之預期績效部分請於會後整理寄送委員參考。
3. 有關未來基金求償規劃與執行進度請於下次委員會議中提出報告。

捌、臨時動議：

李謀偉委員：土壤污染場址之範圍界定各地主管機關標準不一，建議應明確規範。

說明：依土污法規定，於場址內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濃度超過現行管制標準，則可依法公告為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並公告為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後續則依相關規定要求改善及限制土地利用，影響甚鉅。然目前各地主管機關公告範圍界定標準不一，部分縣市未不論廠區大小、土壤超限點數，皆以廠區範圍為公告範圍；部分縣市則以超限之地號作為公告範圍。因公告範圍除影響後續調查面積、調查費用、處理時

效、經費之外，若將不應列入公告之區域亦納入公告，則亦影響該區域之後續土地利用，建議應有一致之公告範圍界定標準。

建議：本案請執行秘書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研究報告。

玖、散會：下午 16 時 50 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委員：李謀偉

案由：

土壤污染場址之範圍界定各地主管機關標準不一，建議應明確規範。

說明：

依土污法規定，於場址內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濃度超過現行管制標準，則可依法公告為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並公告為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後續則依相關規定要求改善及限制土地利用，影響甚鉅，然目前各地主管機關公告範圍界定標準不一，部分縣市未不論廠區大小、土壤超限點數，皆以廠區範圍為公告範圍，部分縣市則以超限之地號作為公告範圍，因公告範圍除影響後續調查面積、調查費用、處理時效、經費之外，若將不應列入公告之區域亦納入公告，則亦影響該區域之後續土地利用，建議應有一致之公告範圍界定標準。